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特約醫療機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類別以外項目申請表

全____頁 第____頁

①醫療機構及代號名稱				②原適用類別				
醫療院所擬申請適用類別以外診療項目					⑦ 執行人 員編號	健 保 署 核 定 意 見		備 註
③ 科別	④ 中 英 文 名 稱	⑤ 編 號	⑥ 點 數	核 定 欄				

說 明

1. 本表一式四聯由特約醫療機構申報加蓋負責人印章，不必備文，第一聯申請醫院存底，其餘各聯以掛號逕寄健保署憑核。
2. 申請之診療項目以開業執照診療科別為原則。
3. ③欄以科別之分科類別(如內科、外科、婦產科...)為準，同一科別應集中填列。
4. ④欄應填明擬實施之支付標準項目中英文名稱。
5. ⑤⑥欄由醫療機構依擬實施之項目，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編號、點數填寫。
6. ⑦欄填列「執行診療項目相關醫事人員暨設備資料表」所編列人員之編號。

上表所列申請之診療項目，連同相關資料
 共 份
 即請惠予核定為荷。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負責醫師 印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字第 號